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報告

壹、 案件名稱：「新北市○○國小 113 年度游泳池委外營運管理」、「新北市○○國小 113 學年度六年級戶外教育-畢業旅行」及「113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自立午餐主副食材及點心供應」等 3 件採購案

貳、 辦理採購機關：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參、 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一、 稽核案件之基本資料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標案名稱	新北市○○國小 113 年度游泳池委外營運管理	新北市○○國小 113 學年度六年級戶外教育-畢業旅行	113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自立午餐主副食材及點心供應
標案案號	○○	○○	○○
預算金額	○○○○	○○○○	○○○○
底價金額		不訂底價	
決標金額	○○○○	○○○○	○○○○
公告日期	113/○/○	113/○/○	113/○/○
開標日期	113/○/○	113/○/○	113/○/○
決標日期	113/○/○	113/○/○	113/○/○
採購標的性質		勞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得標廠商	○○國際有限公司	○○旅行社有限公司	○○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未得標廠商	—	—	—
驗收日期	尚在履約中	113/○/○	尚在履約中

※本次稽核之 3 案皆為 113 年 12 月 5 日前上網公告之採購案，故適用 113 年 12 月 5 日修正前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二、 稽核案件之作業資料

- (一) 稽核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二) 案件來源：主動勾稽
- (三) 受稽核機關：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 (四) 時間：114 年○月○日上午 10 時
- (五) 稽核委員：○○○
- (六) 稽查人員：○○○
- (七) 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

肆、應查明澄清事項及稽核報告內容：

一、招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條（招標方式）；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下稱採購規範）第 5 點第 1 款、第 11 款（預算書圖審核）；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性）；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資格限制競爭）；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保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6 條（採購金額計算）；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第 15 條（履約保證金）；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招標期限）。
- (二)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準備招標文件）、序號二（訂定廠商資格）、序號四（押標金保證金）、序號五（決定招標方式）、序號六（刊登招標公告）、序號七（領標投標程序）。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招標文件書圖審查方式

依據採購規範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有但書所列情形外，由機關自行審查招標文件書圖，復依同點第 11 款規定，得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審查。

- (1) 查 3 案簽准內容均敘明預算金額及相關後續辦理情形，相關招標文件已隨公文逐級審查，惟簽呈中尚未提及。準此，爾後可於公文說明段加註「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審查」文字較為周妥。
- (2) A 案依據「核准辦理招標簽文」說明六、擬辦三內容，係採未訂定底價方式辦理，惟擬辦五誤將預估單價誤載為本案底價金額，提醒注意。

2. 招標方式

依據採購法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復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及同法第 3 條：「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經查 3 案採購金額均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皆於「核准辦理招標簽文」載明依上開規定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定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並成立評審小組，於招標文件中載明評審程序及決標方式；另為加速行政效率，亦陳請機關首長預先准予在第 1 次公告無法取得 3 家商之書面企劃書時，依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經機關首長核准在案，尚符規定。

3. 廠商資格公平合理性及限制競爭檢視

依據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復依採購法第 36 條及 37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惟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1) 經檢視 3 案之廠商基本資格訂定情形（詳下表），查尚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且為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能力，符合上開規定。
- (2) B 案「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 5 所對應之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僅記載「相關證照」，內容未臻明確。建議倘需審查投標廠商或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應予敘明符合採購案所需技能類別之證照（例如：護理師、領隊）或證明文件，以避免爭議。
- (3) C 案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審查表之項次皆有跳號情形（以 1、3、4 編號）提醒注意。

標案 代號	各稽核案件廠商基本資格訂定情形（摘自「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A 案	政府立案合格之運動相關產業(含休閒活動場館業、休閒運動場館業)	—		
B 案	具有綜合旅行業或乙種旅行業資格者	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畢業旅行]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 ----- 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投標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合格」身分者）	廠商納稅之證明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C 案	營業項目有「超級市場之經營或生鮮食品販售等」項目者	—		

4. 招標文件保密

依據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經查 3 案皆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惟「核准辦理招標簽文（內容包含評審小組成立事項）」皆未註明為密件，與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未合，請檢討改進。

5. 採購金額及保證金計算

依據施行細則第 6 條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復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另依押保辦法第 15 條：「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1) A 案為游泳池委外營運案，機關辦理採購之簽文敘及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辦理；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參考 107-112 年度游泳池委外權利金，不低於 10 萬元，約期 5 年、後擴 2 年，採購金額不低於 70 萬元。

經洽機關表示 107-112 年度案件係以 ROT 辦理，僅 7、8 月可營運(其餘須配合機關游泳課)，故每年廠商利潤不到 10 萬，後 113 年度案件未以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其應屬將游泳池委託經營之模式。復依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A 案之採購金額理應以預估廠商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惟，機關 113 年度案件卻以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 10 款認定採購金額，其原因為何？

再者，對價，在法律上通常指的是，一方為了獲得另一方提供的某種權利、利益、好處或勞務等，而向對方所作出的支付，或承擔的義務、責任。A 案若依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廠商為了獲得機關提供的游泳池財物之使用，而向機關所作出的支付，或承擔的義務、

責任應包括該游泳池日常營業、環境清潔、設施維護、水電、保險費用承擔及權利金之給付等。是故，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理應不低於上開廠商之對價金額。若僅以權利金計之，是否意指該游泳池日常營業、環境清潔、設施維護、水電、保險費用之承擔等，非屬廠商應給付之對價範圍？再請機關證明。

- (2)查B、C案皆於核准辦理招標之簽文內敘明採購案件為勞務採購性質，免收取押標金；2案無後續擴充，採購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同；2案皆於招標前認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 (3)A案預算金額為50萬元，C案預算金額為120萬元，2案為確保廠商能履約正常，分別收取履約保證金為5萬元、10萬，未逾押保辦法第15條第2項所定上限。

6. 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廠商之評審小組成立情形

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六)：「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復依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釋略以：「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 (1)查3案皆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企劃書並，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機關需要者辦理議價。且於「核准辦理招標簽文」或「辦理開標、評選及議價工作簽文」內核准成立工作小組與採購評審小組，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選擔任，評審小組成員為3至6人不等。
- (2)A、B案皆簽准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且未列入評審小組成員，惟實際召開評審會議時，該主任亦同時擔任評審小組成員，顯係混淆工作小組與評審小組成員角色。建議爾後辦理參考最有利標精採購案件時，倘機關認有成立工作小組之需，併請注意工程會95年0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釋意旨。
- (3)B本案原簽准組成7人評審小組，復於核派開標主持人時，改組成6人評審小組；建議爾後因應實際情形需更改小組人數或成員時，應於相關簽文內敘明理由。
- (4)查A、B案簽呈內將評審小組寫成評選工作小組，提醒注意。

7. 招標文件正確性檢視

依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依據工程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修正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原一、(九)之內容移至第一點說明。

- (1)A 案經簽准不訂底價，惟「投標須知」內載明「本機關就本採購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顯有錯誤，致使「招標公告」亦登載為「訂有底價」，提醒注意。
- (2)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及工程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示，各機關自 98 年 4 月 13 起招標之採購，關於投標廠商應檢附之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應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並請注意同條第 2 項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之規定，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查 A、B 案「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 1 之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尚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爾後應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3)B 案係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惟「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二、(四)載明「本採購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顯有錯誤，提醒注意。
- (4)B、C 案投標須知未使用當時辦理最新版之投標須知範本(例如：內容尚有使用印鑑之相關規定、投標廠商聲明書為舊版本…等)，爾後招標應採用新版之投標須知範本，避免沿用之前案件之招標文文件。

8. 等標期訂定情形

依據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 5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及同法第 9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其等標期得依下列情形縮短之：…二、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三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二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

經查 3 案均為未達公告金額案件，各案等標期均未少於 5 日（詳下表），尚符規定。

各稽核案件等標期列表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公告日	113/○/○	113/○/○	113/○/○
截止投標日	113/○/○	113/○/○	113/○/○
等標期	16 日	17 日	9 日

9. 招標公告和投標須知、招標文件不一致有誤

依據「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另依「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序號一、(一)：「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依據工程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修正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原六、(八)修改為六、(七)。

(1)A 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情形：

- 甲、「投標須知」所載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惟「招標公告」所載預算金額為 70 萬元，二者不一致。
- 乙、「契約書」所載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開始履約，並於履約始日起共計 5 年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惟「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開始履約」，建議招標公告所載事項宜與招標文件一致，以利廠商瞭解。
- 丙、「投標廠商評審須知」所載價格納入評分且權重為 10%，惟招標公告「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欄填寫「是」，二者不一致。
- 丁、招、決標公告之標案名稱與投標須知、契約書之標案名稱不一致。
另招標公告之標案名稱為「新北市○○國小 113 年度游泳池委外營運管理管理」，其中「管理」字樣重覆。

(2)A 案於「招標公告」載明本案有後續擴充，惟未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僅填寫「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核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序號一、(一)情形，請檢討改進。

(3)B 案「招標公告」之截止投標時間為 113 年○月○日(三)上午 9:00 與「投標須知」、「外標封」所載時間不同（同日上午 10:00），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情形。

(4)C 案招標公告之開標時間為 113 年○月○日 13:30，惟投標須知之開標時間為 113 年○月○日下午 1 時 00 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情形。

(5)3 案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所載內容，與投標須知所附「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所訂定之基本資格不一致（詳見下表），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所列情形，請檢討改進。

各稽核案件「招標公告」與「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不一致情形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各稽核案件「招標公告」與「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不一致情形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招標公告（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內容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	皆無對應之審查項目。	1、項次 2 訂有「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畢業旅行]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之審查項目。 2、無對應「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之審查項目。	無對應之審查項目。

10. 其他：

- (1)查 A、C 案投標廠商聲明書中尚有「P.S」及外框內之文字，係為附加說明，閱讀後宜刪除，不宜列入招標須知中。
- (2)查 A 案「契約書」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未勾選推選方式，提醒注意。
- (3)依據「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及必要之釋疑公告，或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另行辦理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載下列事項：…六、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C 案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並於「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寫「是」，惟附說明僅敘明「上傳檔案重新上傳」；為確保廠商權益，爾後遇有更正公告情事且招標文件有異動者，應於附加說明欄內詳述更正原因及異動之招標文件名稱或內容，以符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

二、開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開標主持人指派）；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機關監辦）；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拒絕往來廠商查詢）；採購法 45 條（開標作業公開原則）、採購法第 51 條（投標文件審查）；施行細則第 51 條（開標紀錄）、採購法第 56 條（評審作業）。
- (二)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開標程序）、序號九（審標程序）。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開標主持人指派

依據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經查 3 案皆於開標前由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指派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次查 3 案開標紀錄主持人欄位簽認人員與指派之人員一致，核與規定尚符。

2. 通知監辦

依據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同法第 3 條：「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受前條之通知，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一、人員不敷分派。…」、同法第 5 條：「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監辦之實施採書面方式或依第三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1) 經查 3 案案皆已於開標前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次查 3 案會計室皆敘明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人員不敷分派）不派員監辦，核與規定尚符。

(2) 查 3 案開標紀錄皆已載明「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派員監辦」，尚符規定。

3.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依據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1) 3 案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情形詳見下表，查 A、C 案皆已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往廠商，尚符規定。

(2) B 案無查詢拒往紀錄，經機關說明「開標前有查詢，但資料遺漏」，提醒爾後查詢紀錄應併同採購文件歸檔，妥為保存。

各稽核案件開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開標時間	113/○/○ 10:00	1113/○/○ 10:00	113/○/○ 13:30
查詢時間	113/○/○ 08:40	無	113/○/○ 13:12

4. 投標文件審查形

依據採購法第 51 條：「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

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1) 經查 3 案所附審查表，均已由初審、複審人員辦理審查，並逐項檢視且經審查人員簽名確認。

(2) B 案收受廠商投標文件時間為 113 年○月○日 9:20，已逾「招標公告」所載截止時間（同日 9:00），惟未逾外標封所載時間（同日 10:00），容有疑義。此項疑義雖係機關之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所造成，惟極易引起爭議，務請注意。爾後倘有類似情事，招標機關應詳加審認並向投標廠商陳明，相關內容應於開標紀錄載明。

5. 開標紀錄製作

依據採購法第 45 條：「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另依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投標廠商名稱。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五、開標日期。六、其他必要事項」。

(1) 經查 3 案開標紀錄所載開標時間、地點與「投標須知」、「招標公告」所載相同，與上開規定尚符。

(2) 經查 3 案已於開標時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名稱、審標結果、投標廠商名稱、標價、日期、監辦人員不派員之法令依據等，並經主持人、紀錄人員簽認，與上開規定尚符。惟機關將開標、議價/決標紀錄製作於同張記錄上有欠周全，雖開標與議價/決標程序於同日辦理，然時間卻不同，建議應將不同階段之紀錄分別製作，以利區分。

(3) C 案：

甲、開標紀錄上網日期有所誤載，提醒注意。

乙、紀錄所載開標時間為 113 年○月○日下午 1 時 00 分，惟招標公告所載時間 113 年○月○日下午 1:30，機關之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開標時間不一致，爾後應予注意，避免類此情形再發生。

6. 評審作業辦理情形

依據採購法第 56 條：「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另依工程會 112 年 0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8087 號函釋略以：「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因機關首長應對評選結果負成敗責任，且決標決定為機關承諾與廠商發生契約關係，

爰評選結果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確認評選程序符合規定再辦理決標，以避免爭議。」

- (1) 經檢視 3 案評審須知、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尚無發現評審規則、評分標準及評審結果「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所列情形。
- (2) 3 案皆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惟 3 案評審會議紀錄皆記載「採評分及格最低價辦理者」；A 案「評審須知」載明「廠商需辦理簡報」，惟會議紀錄載明「廠商無須出席及簡報」；A、C 案評審小組成員皆為機關現職人員，B 案則有 1 名專家、學者，其餘皆為機關現職人員，惟 3 案之會議議程皆載明「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1/3」；前揭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情形，提醒注意。
- (3) 3 案評審結果皆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與工程會 112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8087 號函釋意旨不符，請檢討改進。

三、決標階段：

- (一) 法令條項款：施行細則第 50 條（議價主持人指派）；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機關監辦）；採購法第 50 條（拒絕往來廠商查詢）；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決標紀錄）；採購法第 62 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第 3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決標公告）
- (二)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決標程序）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議價/決標主持人指派

依據施行細則第 50 條略以：「…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經查 3 案皆已簽奉機關首長指派議價主持人，並於議價完成後即辦理決標；惟議價與決標分屬不同程序，建議爾後簽辦時即載明指派議價及決標主持人，以完備相關人員指派程序。

2. 通知監辦

依據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例外情形，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監辦之實施採書面方式或依第 3 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經查 3 案皆以開標監辦通知代替議價/決標監辦通知，惟本案開標與議價/決標程序並非接續進行，係辦理評選後始進行議價/決標，原監辦通知就監辦事由僅載明「開標」，其效力是否及於議價/決標程序，容有疑義。建議爾後有類似情形時，可於監辦事由載明開標及議價/決標程序及預計時間，以完備監辦通知程序。

3.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依據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1) A、C 案開標與議價/決標同日，查機關已於開標前查詢拒往，尚符規定。
- (2) B 案雖開標與議價/決標為同一日，惟開標前之查詢紀錄經招標機關說明「開標前有查詢，但資料遺漏」，提醒爾後查詢紀錄應併同採購文件歸檔，妥為保存；倘遇有議價/決標與開標非同一日之情形時，應於議價/決標前再次查詢拒往。

4. 議價/決標紀錄製作

依據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1 項略以：「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另依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5 條：「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監辦之實施採書面方式或依第三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經查 3 案之開標、議價與決標紀錄皆同一份，內容記載案號、招標標的名稱、審標結果、投標廠商名稱、標價、日期、監辦人員不派員之法令依據等，並經主持人、紀錄人員簽認。惟機關將開標、議價/決標紀錄製作於同張記錄上有欠周全，雖開標與議價/決標程序於同日辦理，然時間卻不同，建議應將不同階段之紀錄分別製作，以利區分。

5. 決標公告製作

依據採購法第 62 條：「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6 條第 3 款：「下列資訊得公開於採購網站，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三、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決標公告。」及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 (1) 經查 3 案均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與上規定尚符。

- (2)A 案「決標公告」之「底價金額」、「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欄位記載有誤（該案採參考最利標精神決標且未訂底價，應無底價可資公告），提醒注意。

四、履約管理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契約訂定）；採購法第 70 條第 2 項（分段查驗）、採購契約要項第 43 點（履約期限）。

(二)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履約程序）。

※依據工程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修正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原序號十二移至序號十一。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訂約情形

依據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1) 經檢視 3 案採購契約皆採用工程會訂定之範本。

(2) A 案未採用招標當時最新勞務採購契約書版本「112.11.24」，請檢討改進。

(3) C 案為勞務採購，惟契約書使用財物採購契約範本，請檢討改進。

(4) A 案決標日為 113 年○月○日，訂約日為 113 年○月○日，未逾公告之「投標須知」十二、(四) 所訂 15 日之期限；B、C 案未載明訂約日，提醒注意。

(5) A 案決標金額為 50 萬元（廠商履約期間應繳權利金總額），惟契約書所載金額為 10 萬元（1 年應繳權利金），與決標金額不符，請予修正。倘權利金採分年收取，仍應載明總額，並可加註為分年收取。

(6) A 案要求廠商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及財產綜合險，惟火險及財產綜合險未載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上限，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雖載明保險金額，惟自負額上限僅載明「由廠商與保險公司自行訂定」；C 案要求廠商應投保食品責任險，惟未載明保險金額；核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 所列情形，請檢討改進。

(7) A 案「契約書」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保險期間之規定：「自營運始日起 1 年期間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與「契約書」第 7 條所訂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開始履約，並於履約始日起共計 5 年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不符；請修正保險期間相關規定，並重新檢視各保險單，補足保險期間。

(8) B 案誤繕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地址及電話，提醒注意。

(9)依 98 年 7 月 16 日北府秘文字第 0980541335 號函略以：「…各機關擬定契約文件中機關首長稱謂應書寫為『代表人』。惟若屬民事訴訟案件，目前以『法定代理人』為機關首長『稱謂』，仍從其稱謂方式」。

查 C 案訂立之契約文件中，機關首長稱謂以「法定代理人」表示，建請日爾後機關採購宜依規定辦理為妥。

2. 履約期限

依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43 點：「履約期限之訂定，得為下列方式之一，由機關載明於契約：(一)自決標日、簽約日或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二)於預先訂明之期限前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三)自廠商收到機關之信用狀、預付款或其他類似情形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四)就履約各重要階段或分批供應之部分分別訂明其期限。(五)其他約定之方式。」

查 3 案契約書內容均已載明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簽約日或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定期間內完成契約規定之事項，與前開規定尚符。

3. 分段查驗相關文件

依據採購法第 70 條第 2 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1)A 案未依「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投保財產綜合險，請依契約檢討責任。
(2)C 案 113 年 9 月 30 日簽收單所載商品有效期限為 113/09/26，早於製造日期 (113/09/28)，請提醒簽收人員應確實核對簽收單所載內容正確性；
114 年 2 月 11 日簽收單有塗改情形，建議爾後簽收單如有塗改，應由塗改人於塗改處簽認，以明責任。

五、驗收階段：

(一) 法令條項款：採購法第 71 條 (指派主驗人員)、施行細則第 90-1 條 (勞務採購驗收方式)；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及第 5 條 (機關監辦)；採購法第 72 條、第 94 條及 96 條第 1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驗收作業)；採購法第 73 條、施行細則第 101 條 (結算驗收證明書)。

(二)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履約程序)。

※依據工程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修正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原序號十二移至序號十一。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1. 驗收方式及主驗人員指派

依據採購法第 71 條略以：「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

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另依施行細則第 90-1 條：「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1) A、C 案尚在履約中，且未辦理部分驗收，故本階段未予稽核。

(2) B 案為勞務採購，以召開檢討會議方式辦理；並於驗收前經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員辦理驗收，且會議紀錄簽認之主驗人員與指派人員一致，尚符規定。

2. 通知監辦

依據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例外情形，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監辦之實施採書面方式或依第 3 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1) A、C 案尚在履約中，且未辦理部分驗收，故本階段未予稽核。

(2) B 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於簽辦「核派主驗人員簽文」時，以會辦方式通知會計單位；惟會計單位未於受會辦時敘明監辦方式或不派員監辦之法令依據，提醒注意。

3. 驗收紀錄製作

依據採購法第 72 條略以：「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三、廠商名稱。四、履約期限。五、完成履約日期。六、驗收日期。七、驗收結果。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九、其他必要事項」、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及施行細則第 94 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1) A、C 案尚在履約中，且未辦理部分驗收，故本階段未予稽核。

(2) B 案於 113 年 11 月○日履約完畢，並於 113 年 12 月○日辦理驗收，查機關以檢討會議紀錄代替驗收紀錄，尚無不妥。

(3)B 案驗收檢討會議紀錄所載履約金額記載有誤，差額原因係紀錄所載金額包另含隨隊師長自付金額，隨隊師長所繳費用非履約金額，不應計入；另會議紀錄未載明案號、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核與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略有出入；前揭誤載及漏載情形，請檢討改進。

4. 結算驗收證明書

依據採購法第 73 條：「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另依施行細則第 101 條：「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前項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1) A、C 案尚在履約中，故本階段未予稽核。

(2) B 案為勞務採購，於 113 年 12 月○日驗收完畢，並於 113 年 12 月○日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經驗收人員分別簽認且載明監驗人員不派員監辦及其法令依據，尚符規定；惟格式誤用「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且「完成履約日期」、「開始驗收日期」皆記載為實際開始履約日期，顯有錯誤，請予注意。

伍、結論：

經檢視此次稽核案件，機關在採購作業上仍有需注意及改進空間，請確實依據稽核結果檢討，避免爾後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並建議採購人員善用本府各項採購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以建立正確觀念及辦理程序，俾使採購作業更臻完善。

陸、建議或糾正事項：

- 一、查 3 案簽准內容均敘明預算金額及相關後續辦理情形，相關招標文件已隨公文逐級審查，惟簽呈中尚未提及。準此，爾後可於公文說明段加註「以公文逐級陳核方式，進行招標文件審查」文字較為周妥。
- 二、A 案依據「核准辦理招標簽文」說明六、擬辦三內容，係採未訂定底價方式辦理，惟擬辦五誤將預估單價誤載為本案底價金額，提醒注意。
- 三、B 案「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 5 所對應之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僅記載「相關證照」，內容未臻明確。建議倘需審查投標廠商或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應予敘明符合採購案所需技能類別之證照（例如：護理師、領隊）或證明文件，以避免爭議。
- 四、C 案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審查表之項次皆有跳號情形（以 1、3、4 編號）提

醒注意。

- 五、3 案皆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惟「核准辦理招標簽文（內容包含評審小組成立事項）」皆未註明為密件，與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未合，請檢討改進。
- 六、A 案為游泳池委外營運案，機關表示 107-112 年度案件係以 ROT 辦理，後 113 年度案件未以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其應屬將游泳池委託經營之模式。復依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採購金額理應以預估廠商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惟 A 案卻以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 10 款認定採購金額，其原因為何？再者，對價，在法律上通常指的是，一方為了獲得另一方提供的某種權利、利益、好處或勞務等，而向對方所作出的支付，或承擔的義務、責任。若依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廠商為了獲得機關提供的游泳池財物之使用，而向機關所作出的支付，或承擔的義務、責任應包括該游泳池日常營業、環境清潔、設施維護、水電、保險費用承擔及權利金之給付等。是故，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理應不低於上開廠商之對價金額。若僅以權利金計之，是否意指該游泳池日常營業、環境清潔、設施維護、水電、保險費用之承擔等，非屬廠商應給付之對價範圍？請機關澄清。
- 七、A、B 案皆簽准由學務處主任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且未列入評審小組成員，惟實際召開評審會議時，該主任亦同時擔任評審小組成員，顯係混淆工作小組與評審小組成員角色。建議爾後辦理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件時，倘機關認有成立工作小組之需，併請注意工程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釋意旨。
- 八、B 本案原簽准組成 7 人評審小組，復於核派開標主持人時，改組成 6 人評審小組；建議爾後因應實際情形需更改小組人數或成員時，應於相關簽文內敘明理由。
- 九、A、B 案簽呈內將評審小組寫成評選工作小組，提醒注意。
- 十、「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
- (一) A 案經簽准不訂底價，惟「投標須知」內載明「本機關就本採購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顯有錯誤，致使「招標公告」亦登載為「訂有底價」，提醒注意。
- (二) A、B 案「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項次 1 之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尚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爾後應避免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納為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及工程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示）。
- (三) B 案係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惟「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二、(四)載明「本採購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顯有錯誤，提醒注意。

(四) B、C 案投標須知未使用當時辦理最新版之投標須知範本(例如：內容尚有使用印鑑之相關規定、投標廠商聲明書為舊版本…等)，爾後招標應採用新版之投標須知範本，避免沿用之前案件之招標文文件。

十一、A 案於「招標公告」載明本案有後續擴充，惟未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僅填寫「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核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序號一、(一) 情形。

十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一) A 案：

甲、「投標須知」所載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惟「招標公告」所載預算金額為 70 萬元。

乙、「契約書」所載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開始履約，並於履約始日起共計 5 年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惟「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為「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開始履約」，建議招標公告所載事項宜與招標文件一致，以利廠商瞭解。

丙、「投標廠商評審須知」所載價格納入評分且權重為 10%，惟招標公告「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欄填寫「是」。

丁、招、決標公告之標案名稱與投標須知、契約書之標案名稱不一致。

戊、招標公告之標案名稱為「新北市○○國小 113 年度游泳池委外營運管理管理」，其中「管理」字樣重覆。

(二) B 案「招標公告」之截止投標時間為 113 年○月○日(三)上午 9:00 與「投標須知」、「外標封」所載時間不同（同日上午 10:00）。

(三) C 案招標公告之開標時間為 113 年○月○日 13:30，惟投標須知之開標時間為 113 年○月○日下午 1 時 00 分。

(四) 3 案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所載內容，與投標須知所附「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所訂定之基本資格不一致。

標案代號	A 案	B 案	C 案
「招標公告（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內容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	皆無對應之審查項目。	1、項次 2 訂有「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畢業旅行]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之審查項目。 2、無對應「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之審查項目。	無對應之審查項目。

- 十三、A、C 案投標廠商聲明書中尚有「P.S」及外框內之文字，係為附加說明，閱讀後宜刪除，不宜列入招標須知中。
- 十四、A 案契約書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由機關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未勾選推選方式，提醒注意。
- 十五、C 案辦理更正招標公告，並於「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寫「是」，惟附說明僅敘明「上傳檔案重新上傳」，請注意「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可於附加說明欄內詳述更正原因及異動之招標文件名稱或內容)。
- 十六、B 案開標與議價/決標同日，無開標之拒往查詢紀錄，經機關說明「開標前有查詢，但資料遺漏」，爾後查詢紀錄應併同採購文件歸檔，妥為保存。
- 十七、B 案收受廠商投標文件時間已逾「招標公告」所載截止時間，惟未逾外標封所載時間，容有疑義。此項疑義雖係招標機關之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所造成，惟極易引起爭議，務請注意。爾後倘有類似情事，招標機關應詳加審認並向投標廠商陳明，相關內容應於開標紀錄載明。
- 十八、3 案機關均將開標、議價/決標紀錄製作於同張記錄上有欠周全，雖開標與議價/決標程序於同日辦理，然時間卻不同，建議應將不同階段之紀錄分別製作，以利區分。
- 十九、C 案紀錄所載開標時間為 113 年○月○日下午 1 時 00 分，惟招標公告所載時間 113 年○月○日下午 1:30，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開標時間不一致，爾後應予注意。另開標紀錄之上網日期有所誤載，併請注意。
- 二十、3 案皆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惟 3 案評審會議紀錄皆記載「採評分及格最低價辦理者」；A 案「評審須知」載明「廠商需辦理簡報」，惟會議紀錄載明「廠商無須出席及簡報」；A、C 案評審小組成員皆為機關現職人員，B 案則有 1 名專家、學者，其餘皆為機關現職人員，惟 3 案之會議議程皆載明「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1/3」；前揭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情形，提醒注意。
- 二十一、3 案評審結果皆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與工程會 112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8087 號函釋意旨不符，請檢討改進。
- 二十二、3 案皆已簽奉機關首長指派議價主持人，並於議價完成後即辦理決標；惟議價與決標分屬不同程序，建議爾後簽辦時即載明指派議價及決標主持人，以完備相關人員指派程序。
- 二十三、3 案皆以開標監辦通知代替議價/決標監辦通知，惟本案開標與議價/決標程序並非接續進行，係辦理評選後始進行議價/決標，原監辦通知就監辦事由僅載明「開標」，其效力是否及於議價/決標程序，容有疑義。建議爾後有類

似情形時，可於監辦事由載明開標及議價/決標程序及預計時間，以完備監辦通知程序。

二十四、A 案決標公告之「底價金額」、「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欄位記載有誤（該案採參考最利標精神決標且未訂底價，應無底價可資公告）。

二十五、A 案未採用招標當時最新勞務採購契約書版本。

二十六、C 案為勞務採購，惟契約書使用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二十七、A 案決標金額為 50 萬元（廠商履約期間應繳權利金總額），惟契約書所載金額為 10 萬元（1 年應繳權利金），與決標金額不符，請予修正。倘權利金採分年收取，仍應載明總額，並可加註為分年收取。

二十八、A 案火險及財產綜合險未載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上限，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自負額上限僅載明「由廠商與保險公司自行訂定」；C 案未載明保險金額；核有「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所列情形，請檢討改進。

二十九、A 案契約書第 10 條保險期間與第 7 條履約期限不符；請修正保險期間相關規定，並重新檢視各保險單，補足保險期間。

三十、B 案誤繕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地址及電話。

三十一、C 案訂立之契約文件中，機關首長稱謂以「法定代理人」表示，建請日後宜以「代表人」表示為妥(98 年 7 月 16 日北府秘文字第 0980541335 號函)。

三十二、A 案未依契約書第 10 條規定投保財產綜合險，請依契約檢討責任。

三十三、C 案 113 年 9 月 30 日簽收單所載商品有效期限為 113/09/26，早於製造日期 (113/09/28)，請提醒簽收人員應確實核對簽收單所載內容正確性；114 年 2 月 11 日簽收單有塗改情形，建議爾後簽收單如有塗改，應由塗改人於塗改處簽認，以明責任。

三十四、B 案驗收檢討會議紀錄所載履約金額記載有誤，且未載明案號、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請檢討改進。

三十五、B 案為勞務採購，惟格式誤用「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且「完成履約日期」、「開始驗收日期」記載有誤。